

# 浙江省师生时政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

---

浙教政竞组〔2015〕1号

## 浙江省师生时政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 关于举办首届全省大中小学师生 时政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省中小学育人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时政教育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教办基〔2015〕70号）要求，帮助广大师生养成关心国内外和浙江省时政大事的良好习惯，培养开阔的视野、发展的眼光和明辨是非的能力，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，决定开展首届全省大中小学师生时政知识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参加对象

全省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全体教师，各高校、中学全体学生，鼓励小学生积极参赛。

### 二、参赛办法

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、大学生时政知识竞赛试题，2015

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省教育厅政务微信“教育之江”上；初中生、高中生时政知识竞赛试题，10 月 17 日刊登在浙江教育报刊总社“浙江高考”微信公众号上；小学生时政知识竞赛试题，10 月 17 日刊登在浙江教育报刊总社“小学生时代”微信公众号上。

### 三、参赛方法及程序

1.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、大学生关注微信公众号“教育之江”（搜索公众号 zjsjytwx 或“教育之江”），也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。



初中生、高中生关注“浙江高考”微信公众号（搜索微信号：zjgkwx 或“浙江高考”），也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。



小学生关注“小学生时代”微信公众号（搜索微信号“小学生时代”），也可以扫描以下二维码。



2.进入底部第二个菜单“知识竞赛”，即可按提示参赛。也可直接输入关键词“时政竞赛”获取。

3.参赛者须填写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、姓名以及联系方式，每人仅限答题一次。

4.为方便广大师生参赛，省教育厅微博微信“教育之江”、浙江教育报刊总社“浙江高考”和“小学生时代”微信公众号，将在2015年10月8日至16日期间，每天推送相关时政知识（共约100题），敬请关注。推送的全部内容，将刊登在10月16日出版的《浙江教育报》上。

5.时政知识竞赛试题全部来自于所推送的内容，其中小学生组共10题，初中生组、高中生组各20题，大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组、大学生组各30题，题型均为单项选择题。

#### **四、活动组织**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，把此项活动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省中小学育人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师生时政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、组织及参赛等工作。

1.宣传发动阶段（2015年9月下旬）。成立浙江省师生时政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，确定活动组织框架，落实具体执行人员、宣传发动等工作。

2.组织实施阶段（2015年10月中下旬）。各地、各校发动师生了解10月8日至16日相关微信公众号和微博推送的时政知识，积极参加知识竞赛活动。竞赛开始日期为10月17日，截止

时间为 10 月 28 日 22 时。

3.总结表彰阶段（2015 年 11 月上旬）。竞赛活动组委会将对参赛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评选，对优异者给予表彰与奖励。

## 五、评奖办法

坚持科学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邀请杭州市东方公证处对评奖过程进行公证监督。

个人奖根据参赛师生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获奖名单，分数相同采用摇号形式产生；根据各中小学校参赛师生人数及参赛率情况，评选团体奖；根据各高校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组织开展知识竞赛的情况评选组织奖。知识竞赛的设奖名额如下：

1.个人奖：教师组、大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小学生组分设特等奖 5 名，一等奖 100 名，二等奖 200 名，三等奖 300 名，优秀奖 1000 名。奖品和证书由竞赛活动组委会颁发。

2.团体奖：教师组（高校除外）、中学生组、小学生组各 100 个。

3.组织奖：高校 20 个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 20 个。

4.幸运之星：竞赛期间每天随机产生 10 名“幸运之星”，奖励惊喜小礼物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本次知识竞赛所有费用由浙江教育报刊总社全额承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校及师生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竞赛活动组委会。

省首届大中小学师生时政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地址：浙江教

育报刊总社；联系人：俞沁、童抒雯；联系地址：杭州市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9楼，浙江教育报刊总社；电话：0571-89716008；邮编：310012；邮箱：zxxssjs@163.com。

浙江省师生时政知识竞赛活动组委会(代章)

2015年9月28日